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微”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航宇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8,978,102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70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06,494.3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8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200.00	108,2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募投项目中“‘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简称“卫星大数据公司”）。卫星大数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4 月，公司、卫星大数据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929 86	882,000,000.00	0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11360261	184,960,197.44	0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633287		96,865,111.66	活期（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200587161		12,00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200626285		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066,960,197.44	108,865,111.66	

注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卫星大数据公司，为方便管理，2025 年 8 月 5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合计将该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 96,017,977.01 元转至卫星大数据公司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633287，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2：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11360261）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3：2022 年 3 月 30 日，卫星大数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399020100100633287。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57,822,524.79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292986 转至卫星大数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6 年 10 月 31 日，卫星大数据公司使用该账户 12,000,000.00 元用于通知存款，0 元用于结构性存款，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B）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注 1）	剩余募集资金（D=A-B+C）（注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说明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88,200.00	82,895.62	5,582.13	10,886.51	93.99%	02、03 组卫星已发射入网运行；04 组卫星研制方案持续优化及调整投资进度（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819.94	819.94	0.00	不适用	已使用完毕
合计		108,200.00	103,715.56	6,402.07	10,886.51		

注 1：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持续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收入。

注 2：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0,886.51 万元（其中，尚未投资的募集资金 5,304.38 万元，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5,582.13 万元）。

注 3：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

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一）珠海一号项目 02、03 组卫星建设已完成，募集资金前期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自 2018 年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推进星座项目建设，并采取"边建设、边运营"的实施策略。截至目前，珠海一号项目 02、03 组卫星已先后完成发射并入网稳定运行，与公司地面接收、数据处理及分发系统相衔接，形成了覆盖高光谱、视频等多种载荷的遥感数据获取与服务能力；依托上述在轨卫星资源，公司卫星数据及产品应用业务已实现商业化收入。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星座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2,895.62 万元，投入进度达 93.99%。

（二）珠海一号项目 04 组卫星研制和发射方案持续优化，后续建设资金拟以自筹方式解决

珠海一号项目 04 组卫星为 02、03 组卫星的后续建设内容。近年来，商业遥感卫星市场发展迅速，下游应用需求日趋多元，客户对卫星功能要求日益提高。为使 04 组卫星的技术指标、载荷配置及发射方案更好地匹配市场需求变化、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对 04 组卫星的研制和发射方案持续论证与优化。为使资金投入节奏与 04 组卫星研制进度、发射排期、资金需求相匹配，增强项目实施的灵活性，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方式分阶段推进 04 组卫星建设；原拟投入 04 组卫星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剩余的 5,304.38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与现金

管理收益约 5,582.13 万元，合计约 10,886.51 万元不再投入募投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宇航电子、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人工智能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宇航电子业务持续开展芯片、模块及系统级产品的研发迭代；卫星大数据业务持续投入地面系统运维、数据平台产品研发及拓展市场应用；人工智能业务正加快推动产品设计及研发迭代。随着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在增大，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降低对外融资规模、改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能够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监管导向，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基于审慎原则及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珠海一号项目 04 组卫星的建设资金调整为自筹资金解决，并将上述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会划转相关募集资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支付原材料及货款、人员薪酬、税费、偿还借款等。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886.51 万元（最终金额以划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将注销卫星大数据公司设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卫星大数据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综合考虑市场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资金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和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珠海一号项目已实施部分均已顺利落地并投入运营：02、03 组卫星已发射入网并稳定运行，卫星数据及产品应用业务已形成商业化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效支撑，为公司产能布局优化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改变公司积极推进 04 组卫星建设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已建成部分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提

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考虑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民　　刘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